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关于对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74号）。公司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对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并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公司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540万元，占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5.18%。根据你公司的回复材料，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均不保证本金安全、不承诺最低收益，且均为非开放型产品，在信托持有期内，公司不能提前赎回，预期年收益率1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议案》。请说明前述信托理财产品是否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否超出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购买信托产品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前述信托产品的风险补充说明将其认定为日常资金管理、将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规性与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考虑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较多，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于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明确了投资品种：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得包括风险投资。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综合比较了银行、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收益率等，本着风险可控和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初步选择进行信托产品投资。

任何投资均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银监会《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应遵守“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因此信托合同中注明“不保证本金安全，不承诺最低收益”是信托行业的通常做法。在信托产品选择上，公司坚持选择有如下特征的低风险产品：①选择有省市级地方政府背景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②信托项目以政（府）信（托）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背景项目为主，不涉及房地产、矿产能源等高风险行业；③信托产品必须拥有充分的抵押、质押、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对信托计划涉及的被投资项目和风险防范措施的综合风险评估如下表：

信托产品名称	风险评估
百瑞恒益 103 号制造业发展基金（众泰汽车股权收益权二期）	(1) 上市公司股权间接保证：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或个人自愿以其合法所有的全部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铜峰电子的控股股东。 (2) 资产抵押：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的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泰·成都温江水务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1) 财政支持：温江区财政局出具《财政补贴函》，根据规定向成都温江水务发放财政补贴，成都温江水务取得的财政补贴优先用于支付租约项下租金。 (2) 资产抵押：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同意为成都温江水务在租约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产品名称	风险评估
中江国际·银象 168 号大邑县民生工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	(1) 财政支持：还款来源主要为大邑县财政局对债务的清偿，成都市惠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和各项收入为大邑县财政局按时、足额偿还应收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资产抵押：成都市惠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成都市大邑晋原镇 73691.44 平方米非住宅房产业抵押担保。
中融-享融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国有背景：被投资方拥有哈工大和地方国资背景。 (2) 资产抵押：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根据公司对风险的综合评估结果，本着风险可控原则，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用途符合低风险的要求，信托计划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担保措施保障委托人的投资利益，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上述信托理财产品与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相符，未超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授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因此，购买信托产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大成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资金用途符合低风险的要求，信托计划提供了较为完善的担保措施保障委托人的投资利益，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未超出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授权范围，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近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母公司口径：2012 年 483.48 万元，2013 年 2,136.71 万元，2014 年 6,139.53 万元，2015 年 5,379.69 万元），公司此前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主要用于中短期定期存款，考虑到闲置资金规模较大，且短期内无大额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均能按期收到每款信托产品各期分配的收益，上述理财产品自购买日至今的实际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产品名称	信托认购日期	信托金额	2014年 实际收益	2015年 实际收益	2016年1-5月 实际收益
百瑞恒益 103 号制造业发展基金（众泰汽车股权收益权二期）	2014年11月3日 (2016年2月2日提前赎回)	8,000.00	115.73	880.00	101.26
中泰·成都温江水务融资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2014年11月10日	3,000.00	42.49	330.00	82.27
中江国际·银象168号大邑县民生工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I期）	2014年12月5日	3,000.00		330.00	
中融-享融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年1月9日	3,000.00			330.00
合计		17,000.00	158.22	1,540.00	513.53

2016年2月2日百瑞恒益103号制造业发展基金提前赎回后，公司将上述闲置资金购买了其他符合议案授权范围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6-025）。

公司将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中溢余的暂时性闲置资金作为日常资金管理，日常资金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可以到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形式。公司日常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存贷款管理、资金预算管理、投资理财管理、票据和印鉴管理等，其中闲置资金的投资理财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公司溢余的自有闲置资金规模较大，在保证资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将部分闲置资金分期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既保证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

由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持续多个会计年度，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投资本金及整体收益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公司购买及持有理财产品属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故根据证监会会计部2014年3月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问题的研讨情况通报，公司将理财产品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中汇会计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将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合理，符合相关的规定。

2、报告期公司以 900 万元收购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人人发）80%股权，确认商誉 864 万元。报告期江苏人人发亏损 39.74 万元，期末公司确认江苏人人发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842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 46 万元。

(1) 请结合江苏人人发的财务状况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回复材料中关于江苏人人发未来收入预测的具体依据，并说明江苏人人发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请说明你公司将江苏人人发剩余 20%股权价值认定为 2015 年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加上支付对价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浦勒斯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江苏人人发 80%股权，江苏人人发股权转让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7 月
资产总额	3,343.40	1,350.90
负债总额	2,070.73	1,170.64
净资产	1,272.67	180.26
营业收入	2,177.44	1,674.92
营业利润	-192.84	19.24
净利润	-185.66	16.78

根据南通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人人发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按照资产基础法江苏人人发8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7.43万元,按照市场法江苏人人发8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36.82万元。虽然江苏人人发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仅为137.43万元,考虑到江苏人人发的品牌影响力(台湾知名品牌,在业界有一定的影响力,产品质量媲美日本品牌)、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多年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掌握专有的核心技术,拥有十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2012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最终选择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经与对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万元。

(2) 江苏人人发剩余20%股权转让后,公司全面接手江苏人人发的生产经营。在分析了江苏人人发的竞争优势以及产品特点后,新的经营管理层立足原江苏人人发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以及南通锻压大中型设备的生产经验,利用中小型压力机巩固和拓展市场,把大型高端压力机和机床维修保养作为未来盈利重点。2016年1季度,江苏人人发新签合同额1,3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实现销售收入904万元,根据上述战略调整思路并结合2015年以及2016年1季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收入重新进行了预计,编制了未来10年的收入预测(考虑到江苏人人发收入增长的起点较低,且战略调整需要1-2年时间,因此收入预测涵盖了未来10年),2016-2020年的收入预计分别为3,500万元、4,550万元、5,915万元、7,690万元、9,227万元,2021-2025年的各年收入预计稳定在10,000万元,未来10年合计收入80,882万元。截至2016年5月底,江苏人人发新签合同额已达到3,854万元,根据目前的生产加工能力,预计2016年度收入将达到5,000万元以上,超出公司在1季度对全年收入的预期,产销规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根据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将商誉所在子公司的全部资产确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根据预期产品的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的费用,采用现金流预测方法和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公司对于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

(3) 根据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浦勒斯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即浦勒斯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同）承诺江苏人人发未来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合计 18,000 万元。转让方同时承诺未来三年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承诺营业收入，转让方将以其持有的江苏人人发 20%股权向受让方（即本公司）予以补偿。

2015 年 11 月，根据财务部门的测算，江苏人人发预计无法实现承诺的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因此，公司在与原总经理黄逸文协商剩余 20%股权转让价格时，也将上述业绩补偿因素考虑在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 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 万元（即交易双方认定的 20%股权公允价值 254.74 万元-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 239.74 万元=15 万元）。

中汇会计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14 江苏人人发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剩余 20%股权价值认定合理。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